

新郑市发展改革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县政府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务信息，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规范管理、稳步推进”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其中：发布行政公文和政策解读信息 3 条；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信息 4 条；公示公告反馈 3 条、重点工作 26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征求意见 2 条；将“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板块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充实完善栏目内容，积极主动向公众提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市发改委成立了以委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以及业务经办人专门负责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平台等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专项资金预算等方面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市发改委进一步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受理制度和流程，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着力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我委 2023 年度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21 件，均已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可靠。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凡上网对社会公开的信息须经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予以发布，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不出现原则性错误，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可靠。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扩大政务开放参与，以“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要平台。市发改委政务信息公开专门机构数为 1 个、从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为 2 人（其中，专职人员数为 1 人）。

（五）监督保障：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的范围，完善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定期对政务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各科室起草的拟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经过内部审批流程后，由委办公室进行保密及公开属性审查，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核准。2023 年度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0	0	0	0	0	2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信息公开覆盖面不广、新媒体平台关注度不够、网络在线互动不多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一是丰富创新利企便民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形式，二是简化明晰办事业务流程，三是强化部门管理和业务指导，推动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